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6 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监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监事会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监事 2 名，监事丁喆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郑淑琳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监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减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及投资进度，拟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由“不超过 97,300 万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93,440 万元（含本数）”，其中

“LED 智能控制驱动电源生产建设项目”调减为 17,3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调减为 26,140 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及投资进度，公司对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同步编制了《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及投资进度，公司对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同步编制了《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及投资进度，公司对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同步编制了《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

稿)》。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及投资进度，公司对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调整，就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同步修订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11 日